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李强先生、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以及张鹏先生具备履行相关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同意提名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以及李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以及张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陈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以及李旭先生备履行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同意提名陈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以及李旭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建议标准》及有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建议标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标准》及有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建议标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莉萍

陈育棠

方炳希

2021 年 12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莉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hen Yuc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育棠

方炳希

2021 年 12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莉萍

陈育棠



方炳希

2021 年 12 月 1 日